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5R1

修正案号: 39-6243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——贯彻适航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 146-RJ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:2009-0020, 2009年2月5日颁发;

2.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(AMM)R94 版(2008 年 11 月 15 日颁发)的 05-10 章, 05-15 章和 05-20 章以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146-05, 39-6074

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,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05-10章 "时限"、05-15章"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--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"和05-20章"定时维护检查"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。CAD2008-B146-05要求营运人符合这些要求。

从本指令颁发起,BAE公司已经对AMM手册修订到R94版,从AMM中删除不是适航限制的第05-20-17章"发动机定期维修"。第05-20-00章

"定期维修"增加了对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R)、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(CPCP)、补充结构检查手册(SSID)的引用,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在本指令中都有提及。

最后,通过对CAD2008-B146-05要求强制执行的第05章进行复审, 发现不是所有第05章的引用部分都是适航限制。在第05章的节和段里 面对适航限制有更准确的定义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修改了CAD2008-B146-05的要求,作为替代,要求贯彻AMM R94版第05章定义的指导方法、限制、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,按照本指令表1的内容修正经批准的飞机的维修计划,使BAe146飞机AMM R94版05中的指导方法纳入维修计划。

在05-20-00节中,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:

CPCP文件(编号: CPCP-146-01) R3版,2008年7月15日,加临时更改版TR2.1(2008年10月);

SSID文件(编号: SSID-146-01/02/03), 原始颁发日期2006年7月12日。

在05-20-01节中,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:

MRBR文件(编号: 146-01, 第2次颁发R14版), 2008年3月, 加临时改版TR6.8(2008年10月27日)。

-	→ -1
$\overline{}$	⊋ I
-A)	~ 1
•	-

	100
节	标题
05-10-01	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
05-10-05*	机身适航限制,延寿工作-着陆延寿
05-10-10**	机身适航限制,延寿工作-日历延寿
05-10-15	机载设备-适航限制
05-10-17	动力装置-适航限制
05-15-00	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
	-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
05-20-00	定期维修,段落5和6,腐蚀预防和控制
	大纲(CPCP)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(SSID)
05-20-01	机身定期维修-延寿工作前(MRBR第6节)

CAD2008-B146-05R1 / 39-6243

Î	05-20-10**	机身定期维修,延寿工作-日历延寿	
	05-20-15	机载设备定期维修	

*仅适用于飞机以前的改型HCM20011A、HCM20012A或HCM20013A。

** 仅适用于飞机以前的改型HCM20010A。

之后,执行AMM以上引用部分的任务,在这些文件指示的门限和间隔内,除此之外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初始符合CPCP TR2.1任务;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初始符合MRBR TR6.8任务;

注: 当一个临时版本被适用文件升级所包含的信息替代,本指令要求始终适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